共青团江西省委学校部

江西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



关于举办第十二届“挑战杯”江西省

大学生创业大赛的预通知

各高校团委，各设区市团委学少部，各中职中专学校团委，省团协中职会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国家双创工作部署，进一步聚焦为党育人功能，引导和激励大学生通过广泛的社会实践、深刻的社会观察，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激发创新精神，培育创业意识，提升社会化能力，团省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科协、省学联决定举办第十二届“挑战杯”江西省大学生创业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共青团江西省委、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江西省学生联合会

承办单位：南昌大学

二、参赛对象

本科院校学生：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本科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可参加。硕博连读生、直接攻读博士生若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不作项目负责人）、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30%。

高职高专院校学生：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在校学生。

中职中专学校学生：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中职中专在校学生。

三、赛事安排

**（一）大赛分组**

**1．主体赛事。**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和2020年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目标，设置五个组别。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突出科技创新，在人工智能、网络信息、生命科学、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围绕实施乡村振兴、苏区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旅游休闲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医疗服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金融服务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等经济合作带建设，在工艺与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专项竞赛。**在符合大赛宗旨、具有良好导向的前提下，大赛设立电信智慧校园主题专项竞赛。专项竞赛组织执行机构另设，奖项单独设立，其他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二）大赛分类。**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和中职中专学校分别进行竞赛评选。

**（三）评审要点。**突出实践导向，在考察项目商业价值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考察学生了解社会现状、关注社会民生、解决社会问题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具体包括项目的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方面。

**（四）奖项设置。**大赛设项目金奖、银奖、铜奖，由省级决赛统一评定。设学校集体奖，按所推报项目获奖名次赋分，核算总分后评定（具体见大赛章程，附件1）。设校级团委优秀组织奖、设区市团委优秀组织奖及先进个人奖，综合各校项目获奖情况、校赛组织情况、线上活动参与情况等评定。

**（五）大赛平台。**大赛统一使用第十二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平台，实现参赛报名、在线评审、视频答辩、展示交流等功能。平台将于7月上线，具体事项另行通知。大赛有关资讯将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赣青团学”发布。

四、推进步骤

大赛的主体赛事分预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1. **7月1日至7月25日，各学校针对2020年“挑战杯”江西省大学生创业大赛下设的主体赛事，组织学校预赛，并须在赛事统一平台上将所有校级参赛项目进行网络报备和申报。**
2. 7月26日至8月5日，各学校按照分配名额遴选参加省级复赛的项目，在大赛指定平台完成项目申报审批。同时，按照比赛统一要求，将参赛作品纸质版材料（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送至大赛承办单位（南昌大学团委）。
3. 8月6日至8月15日，省赛评委会对各高校推报项目进行复赛，选出若干优秀项目进入决赛。
4. 8月下旬，举行第十二届“挑战杯”江西省大学生创业大赛决赛。省赛评委会将通过相应评审环节，对主体赛事分别评出若干金奖、银奖、铜奖。决赛阶段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5. 9月20日前，由省赛组委会推报经大赛产生的优秀项目参加第十二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各学校要对项目申报表和相关材料的填写情况进行严格把关。

五、赛事有关活动安排

为进一步增强大赛的群众性、交流性，充分发挥线上平台优势，扩大赛事覆盖面和参与度，各参赛学校需组织参赛学生参与第十二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组委会组织的系列活动。

**1．向祖国报到——“挑战杯”社会实践云接力。**面向参赛学生，广泛征集进基层、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的实践故事，通过点亮祖国地图的方式，展现广大学生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让青春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绽放绚丽之花”重要要求、践行“坚定理想信念，站稳人民立场，练就过硬本领，投身强国伟业”的青春风采。

**2．向梦想出发——“挑战杯”奋斗出彩云分享。**从历届“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参赛学生中，挖掘具有感人事迹、奋斗创业历程的典型，以TED演讲、沙龙分享、对话访谈等形式组织分享会，向广大学生讲述创业故事，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

**3．挑战杯·双创云展会。**运用线上平台、新媒体矩阵的展示功能，通过图文、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对参与项目进行云展示。

**4．挑战杯·青年学习汇。**引导参赛学生打破地域、学科界限，组建临时学习小组，创建话题、开展线上讨论交流，推动形成开放交流、自发研讨、互为“导师”的“朋友圈”氛围。

**5．挑战杯·名师大讲堂。**邀请行业领军人物、社会知名人士、业界知名学者等举办名师大讲堂，面向全省大学生线上直播。

**6．挑战杯·导师会客厅。**邀请企业家、投资人、孵化机构代表等，组成“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导师团，依托线上平台交互功能，实现导师与项目的结对和长期跟踪指导。

**7．挑战杯·资源对接会。**邀请创业服务机构、投资机构、孵化器、园区等入驻大赛平台，开展在线对接活动，为有需求的项目提供服务支持。

**8．挑战杯，畅想2050。**鼓励大学生站在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的节点上，以短视频等新媒体形式，畅想和展望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之时，中国经济社会各领域、各行业的创新发展，树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砥砺奋斗的青春之志。

六、工作要求

**1．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实践育人。**要提高政治站位，聚焦为党育人功能，将创业大赛作为带动广大学生投身社会实践、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提升社会化能力的重要载体，切实增强工作实效。

**2．积极改革创新，做好赛事组织。**要准确把握大赛的功能定位，切实转变工作理念，更加注重实践导向，更加注重资源下沉，更加注重将“结果导向”转变为“过程导向”，创新方式，精心组织。

**3．用好线上平台，广泛发动参与。**要充分把握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注重发挥互联网扁平化优势，充分依托大赛搭建的线上平台，强化优质资源供给，引导学生广泛参与，服务更多学生成长发展。

七、联系方式

**1．团省委学校部**

联 系 人：朱 亮 0791-88910813 13330113943

 刘思辰 0791-88910814 18770816400

 梅博晗 0791-88910814 15879121874

地 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卧龙路999号

 省行政中心东6-125

邮 编：330036

**2．南昌大学团委**

联 系 人：熊成军 0791-83969230 13870859122

 周俊敏 0791-83969230 17370837929

电子信箱：ncutwzzb@163.com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999号

 南昌大学前湖校区学工楼6栋210室

邮 编：330031

大赛官方微信平台：

1．名称：赣青团学

2．账号：jiangxixuexiaobu

3．微信平台二维码

附件：1．“挑战杯”江西省大学生创业大赛章程

 2．第十二届“挑战杯”江西省大学生创业大赛参赛

 项目名额分配表

 3．第十二届“挑战杯”江西省大学生创业大赛参赛

 项目申报表

团省委学校部 省学联秘书处

 2020年7月3日

附件1

“挑战杯”江西省大学生创业大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挑战杯”江西省大学生创业大赛是由共青团江西省委、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江西省学生联合会主办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实践性和群众性的创业交流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大赛目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为党育人功能，从实践教育角度出发，引导和激励学生弘扬时代精神，把握时代脉搏，通过开展广泛的社会实践、深刻的社会观察，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提高创新、创意、创造、创业的意识和能力，提升社会化能力，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第三条 大赛内容。大赛根据参赛对象，分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中职中专学校三类。大赛设主体赛事与专项赛事，其中，主体赛事设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五个组别。

第四条 大赛方式。大赛分校级预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校级预赛由各校组织，广泛发动学生参与，遴选参加省级复赛项目。省级复赛、决赛由省级组委会组织，聘请专家根据项目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综合评定金奖、银奖、铜奖等项目，并从中遴选优秀项目参加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大赛设立全省组织委员会（简称“全省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设主任、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全省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若干名，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人员担任。

全省组委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大赛章程；

2. 确定大赛承办单位；

3. 筹集大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4. 议决其它应由全省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第六条 大赛设立省级评审委员会，由省级组委会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行业领军人物、基层优秀青年代表、知名企业家等组成。省级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评审委员若干名。省级评审委员会经省级组委会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全省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接受对参赛项目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3. 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

4. 确定参赛项目获奖等次。

第七条 大赛设立监督委员会，对评审过程、评审纪律等进行监督，协调处理对竞赛作品资格和评审结果的质询（须由校级团委提出），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第八条 各学校需根据自身实际，举办与全省大赛接轨的届次化的大学生创业大赛。校级团委、教务处、科研处等有关部门联合设立校级组织协调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负责本校竞赛的组织协调、参赛项目资格审查、评选等有关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项目申报

第九条 本科院校学生：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本科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可参加。硕博连读生、直接攻读博士生若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不作项目负责人）、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30%。

高职高专院校学生：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在校学生。

中职中专学校学生：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中职中专在校学生。

第十条 参赛基本要求。参赛项目应有较高立意，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导向。应为参赛团队真实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存在剽窃、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已获往届“挑战杯”中国及江西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及江西省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全国及江西省金奖（特等奖）、银奖（一等奖）的项目，不可重复报名。

第十一条 参赛项目申报。按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和中职中专学校分类申报，每所学校限参加一类。主体赛事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设五个组别及一项专项竞赛：

1.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突出科技创新，在人工智能、网络信息、生命科学、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 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旅游休闲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3. 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医疗服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金融服务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4.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5.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等经济合作带建设，在工艺与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6. 电信智慧校园主题专项竞赛：覆盖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探索场景化营销模式，主要考察大学生基于天翼云及云盘资源对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5G及其他领域的场景化开发能力，以作品开发的创新型、实用性、可复制推广性、与5G的融合度等为指标作为判断标准。

第十二条  **参赛形式。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3人。**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省级复赛报名截止后，只可进行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人员添加。

参赛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在报名时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对于已工商注册的项目，在报名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股权结构等材料）。已工商注册项目的负责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参赛项目可提供项目实践成效、预期成效等其他相关材料（包括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带动就业情况等）。

第十三条 参赛项目涉及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新药物等的研究时，申报者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每个学校在推送省级复赛的项目中，每个组别至多6个；每人（每个团队）限报1个；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个组别，不得兼报。省属本科院校原则上需覆盖全部组别，鼓励其他参赛院校实现多组别覆盖。

第四章 奖励支持

第十五条 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分别约占省级决赛获奖项目的10%、20%、70%。省级组委会视各学校、学生参与情况，设置组委会活动单项奖。

第十六条 大赛设学校集体奖，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并排序评选。金奖项目每个计100分，银奖项目每个计70分，铜奖项目每个计30分。每校取获得奖次最高的6个项目计算总积分，如遇总积分相等，则以获金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铜奖。如总积分、获奖情况完全相同，由省级组委会综合考虑予以最终评定。

第十七条 大赛设校级团委优秀组织奖，综合参赛学校组织动员情况、获奖情况、活动组织参与情况等评定。大赛设设区市团委优秀组织奖，综合组织动员区域内中职中专学校参赛情况、参赛学校获奖情况、活动组织参与情况等评定。

第十八条 大赛设先进个人奖，综合考察个人活动贡献情况评定。

第十九条 省级组委会将在大赛举办期间组织多种形式的导师指导、项目培训、交流展示、资源对接、孵化培育等活动。省级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可结集出版大赛获奖项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大赛结束后，对获奖项目保留一个月的投诉期。大赛接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的实名投诉，并由投诉者提供与投诉内容相关的证据材料。收到投诉后，省级组委会将展开调查，经核查确不符合参赛条件的，将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取消所在学校的所有集体奖、组织奖。

省级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大赛承办单位可以省级组委会名义寻求大赛赞助。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省级组委会同意之日起生效，由大赛主办单位及省级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2

第十二届“挑战杯”江西省大学生创业大赛

参赛项目名额分配表

| **序号** | **学 校** | **参赛名额** |
| --- | --- | --- |
| 1 | 南昌大学 | 20 |
| 2 | 江西师范大学 | 16 |
| 3 | 江西农业大学 | 10 |
| 4 | 江西财经大学 | 12 |
| 5 | 华东交通大学 | 12 |
| 6 | 东华理工大学 | 10 |
| 7 | 江西理工大学 | 10 |
| 8 | 南昌航空大学 | 12 |
| 9 | 井冈山大学 | 10 |
| 10 |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 10 |
| 11 | 江西中医药大学 | 10 |
| 12 | 景德镇陶瓷大学 | 10 |
| 13 | 赣南医学院 | 10 |
| 14 | 赣南师范大学 | 10 |
| 15 | 南昌工程学院 | 10 |
| 16 | 江西科技学院 | 10 |
| 17 | 南昌理工学院 | 10 |
| 18 |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 10 |
| 19 | 南昌师范学院 | 10 |
| 20 | 宜春学院 | 8 |
| 21 | 上饶师范学院 | 8 |
| 22 | 九江学院 | 10 |
| 23 | 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 4 |
| 24 |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 | 4 |
| 25 | 南昌大学人武学院 | 3 |
| 26 |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 5 |
| 27 |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 | 4 |
| 28 | 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 | 4 |
| 29 | 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 | 4 |
| 30 | 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 | 4 |
| 31 | 东华理工大学长江学院 | 4 |
| 32 | 南昌航空大学科技学院 | 4 |
| 33 | 景德镇陶瓷大学科技艺术学院 | 4 |
| 34 | 江西中医药大学科技学院 | 4 |
| 35 |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 | **5** |
| 36 |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理工学院 | 4 |
| 37 | 江西警察学院 | 5 |
| 38 | 新余学院 | 8 |
| 39 | 南昌工学院 | 8 |
| 40 | 江西服装学院 | 5 |
| 41 | 景德镇学院 | 5 |
| 42 | 萍乡学院 | 7 |
| 43 | 江西工程学院 | 7 |
| 44 | 豫章师范学院 | 6 |
| 45 | 南昌职业大学 | 5 |
| 46 | 江西软件职业技术大学 | 5 |
| 47 | 其他高职专科院校 | 4 |
| 48 | 中学中职学校 | 1-3 |

 备注：南昌职业大学、江西软件职业技术大学参赛名额为5件，可参加高职高专院校类竞赛。

附件3

第十二届“挑战杯”江西省大学生创业大赛

参赛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所在设区市（仅中职中专学校填写） |  | 学校名称（全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型 | I. 普通高校 II. 高职高专 Ⅲ. 中学中职 |
| 项目分组 | A.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 B. 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C. 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 D.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E.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 |
| 团队成员（最多10人） | 姓名 | 性别 | 学院 | 年级、专业 | 手机 | 备注（负责人） |
|  |  |  |  |  |  |
| 指导教师（最多3人） | 姓名 | 性别 | 学院 | 职称 | 职务 | 手机 |
|  |  |  |  |  |  |
| 项目简介（500字以内） |  |
| 社会价值（500字以内） |  |
| 实践过程（500字以内） |  |
| 创新意义（500字以内） |  |
| 发展前景（500字以内） |  |
| 团队协作（500字以内） |  |
| 项目介绍材料 |  |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选报 |
| 学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省级评审委员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 项目介绍材料为20页以内PPT（转PDF格式），仅上传PDF文档。

 2.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在同一PDF文档上传。